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49,691,195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149,691,195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38,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9,3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149,691,195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承配人

配售股份須以每手買賣單位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承配人須由配售代理全權選擇，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尤其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並取得確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上限數目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7%(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8.70%；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249港元折讓約19.5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誠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費用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費用(包括經紀費(如需要))，金額為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2.00%。

配售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場收費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費用)根據當前市況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已就落實簽訂、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的責任及其他條款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接獲本公司批准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的經核證董事局決議案。

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不會繼續進行，而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以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或可能因發生任何以下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任何以下事件：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任何改變或其詮釋或應用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稅務潛在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作為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前提是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索償，惟就有關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49,691,1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i)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煤層氣勘探及開採；(ii)電子零件銷售；(iii)庫務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放債業務)；(iv)金融服務；(v)保險經紀；及(vi)醫療設備及防疫用品和產品製造及銷售。

(ii)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董事一直監察整體營商環境，並審視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對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所造成影響。經董事局連番審視後，董事注意到疫情尚未受控，於有效遏制疫情蔓延之前，預計營商環境仍然挑戰重重。

考慮到疫情對本集團正常業務運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及高度不確定性，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較預期更早耗盡。為了應付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其迫切現金需求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有助提升股份流通量，且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所需時間較短及成本較低，亦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

假設全部149,691,195股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於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938,000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29,33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96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並無變動)之持股架構：

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盤繼彪(附註1、2)	547,271,531	58.40	547,271,531	50.35
承配人	–	–	149,691,195	13.77
其他公眾股東	389,900,636	41.60	389,900,636	35.88
總計	<u>937,172,167</u>	<u>100.00</u>	<u>1,086,863,362</u>	<u>100.00</u>

附註：

- (1) 該547,271,531股股份由盤繼彪先生全資擁有之世紀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盤繼彪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盤繼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一項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日期，將不遲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即配售協議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9,691,195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49,691,195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